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在智能軌道交通、
智能建築及智能城市熱網領域
提供以監控系統為核心的
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及相關資產

緒言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目標業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與買方將訂立未來業務安排，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於下文披露未來業務安排之詳情。

* 僅供識別

未來業務安排

概覽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為促進目標業務根據收購事項之轉讓成功及目標業務之未來發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i) 同方及買方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買方轉讓已收購項目。自交割日起，買方將負責進行已收購項目之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已收購項目之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已收購項目合同項下之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買方，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已收購項目之客戶於交割日後所產生之任何收入之任何付款，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所有貸款之債務人(為目標資產之一部分)有關向買方轉移債務。倘有關債務人透過向同方還款以償付有關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買方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買方承擔債務(為目標業務負債之一部分)，主要由應付第三方供應商款項組成。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買方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之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補償有關款項；
- (iv) 同方承諾協助買方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買方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之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
- (v) 同方將支持買方持續發展及擴充目標業務，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之支持相似之方式，與買方合作就目標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之訂約方以促進買方進行目標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以上所載列之未來業務安排，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目標業務之任何現有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倘適用)，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之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分別向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轉讓其自目標業務相關客戶收取之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倘在任何新銷售、供應或項目合同中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該等合同之所有條款將仍然由買方協商；任何同方作出或接收之付款須以該協商結果為基礎，倘被納入合同，條款由買方釐定。

根據該等安排，倘收購事項完成後出現同方為目標業務之新銷售或項目合同之訂約方屬必要或合適之舉之情況，同方可與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倘適用)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將分別向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轉讓其自目標業務相關客戶收取之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另一方面，收購事項完成後，在同方就目標業務進行之任何項目須作為提供合同一方以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之情況下，同方將於買方指示後為買方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要之材料及服務，而買方須就同方所支付之金額保償同方。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同方僅將於買方要求及指示後就目標業務訂立合同。儘管如此，為確保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而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買方僅將確認經買方書面批准其表格之未來業務安排之合同(包括該等合同之任何修訂)，並將於其任期過程中管理所有該等合同，包括保留該等合同正本及該等合同所有修訂。

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業務目前所有員工(其工作將轉移至買方)將繼續負責營運目標業務，目前負責於目標業務根據其各自之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之目標業務相關人員，將於目標業務各自之總經理及買方高級管理人員全面監督下繼續負責管理該等合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外，誠如上文所述，買方與同方並無就未來業務安排訂立任何其他協議。

期限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未來業務安排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進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倘未來業務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或倘於任何有關年度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未來業務安排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年度上限

根據未來業務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之估計付款總額及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之估計付款總額如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之付款	338	778	874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之付款	<u>238</u>	<u>622</u>	<u>700</u>

年度上限只涵蓋(i)因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同方之義務(支付就同方已收第三方客戶有關目標業務進行之項目之該等金額)而產生之同方向買方支付之任何金額；及(ii)因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買方之義務(就同方向第三方債權人支付有關目標業務進行之項目之該等金額保償同方)而產生之買方向同方支付之任何金額。

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目標業務之銷售數據，包括已收購項目之合同價格、協商之合同及目標業務參與之項目投標，以及各目標業務之估計增長(於以下第(v)段進一步詳述)；
- (ii) 目標業務客戶就合同價格付款之歷史模式—買方每年透過同方收到自第三方客戶之收費金額乃參考合同價格過往之付款模式，包括各年之季節因素及付款比例釐定；
- (iii) 目標業務銷售之歷史成本—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之合同價格金額，目標業務銷售之歷史成本(作為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買方將向同方支付之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之債務；
- (iv) 各目標業務之毛利率趨勢—目標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之百分比(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乃根據目標業務之歷史毛利率釐定，並考慮該等毛利率之適用趨勢；
- (v) 目標業務之預期增長—合同總額每年之假設增長率乃根據目標業務之歷史增長率，經考慮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釐定。

釐定年度上限乃假設概無目標業務之現有銷售或項目合同被分配至同方泰德北京或同方節能，而該等分配將須取得有關客戶同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定價及付款條款

同方根據未來業務安排與買方之交易為收購事項主題事項之部分，據此同方將無權獲得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

同方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相關目標業務就項目所收取之價格所示之價格範圍、以及進行服務範圍及/或相關目標業務所過往出售之產品(在特定期間內其最接近有關新銷售合同之要求)，協商其以訂約方身份行事之新銷售合同之價格。同方將在特定期間內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相關目標業務就過去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所示之價格範圍，協商根據供應合同但受未來業務安排所限之購買材料及/或採購服務之價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

上市規則涵義

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268,148,142股股份，相當於在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4.64%及約34.48%。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同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包括同方將不時自第三方客戶收取之付款轉讓予買方)後，同方於上述由同方與買方訂立之業務安排及同方就目標業務進行之項目向第三方債權人之付款補償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根據未來業務安排，本集團與同方之間將出現付款款項，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所限，以及採納年度上限作為未來業務安排之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由於就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未來業務安排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未來業務安排及年度上限。倘未來業務安排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或倘於任何有關年度超出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未來業務安排重新遵守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

進行未來業務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買方有權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目標業務之未來業務。未來業務安排將使買方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無縫地接管已收購項目，並使目標業務能在無任何因擁有權變動而導致之阻礙下繼續發展及壯大。此外，由於買方進入目標業務，買方將需時以其名義代替同方在市場上建立其地位。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認知度，在以未來業務安排方式協助下，買方可避免因較新出現在相關市場上而損失潛在業務機會。舉例而言，就目標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已按同方名義進行投標之項目而言，同方將須根據有關投標之規例成為承包方。此外，待收購事項完成後，同方將再不能進行目標業務及就該等服務達成客戶之要求。倘有任何潛在客戶需要時間獲取其本身之內部批准以與目標業務之新擁有人進行交易，

並因而基於其與同方之交易歷史而擬同時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則本公司可透過發揮未來業務安排以捕捉有關商機。因此未來業務安排亦涵蓋目標業務在未來可能進行之新項目。董事認為未來業務安排為收購事項不可或缺之組成部分及本公司就訂立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考慮之關鍵因素之一。

董事(不包括於通函所述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未來業務安排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一體化城市綜合節能服務商，專注於提供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其業務領域覆蓋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城市供熱節能及軌道交通節能等城市基礎設施的能源監測、管理及解決方案制定和應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技術於工業生產及建築環境等領域提供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而主要業務模式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機電總包服務(EPC)及產品銷售。

有關賣方的資料

同方，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產業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產業群；智慧城市板塊主要包括物聯網、智能建築、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城市熱網等產業群；節能環保板塊主要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產業群。

本次收購事項的目標業務主要為基於同方自主核心技術開展的智慧城市板塊的智能軌道交通、智能建築以及智能城市熱網三類與節能解決方案相關的業務。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未來業務安排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同方、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未來業務安排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以及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2)未來業務安排及年度上限之條款詳情；(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4)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5)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博士、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